

臺灣CFC制度

CFC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 受控外國企業) , 為有效保護臺灣稅基與順應國際趨勢 , 臺灣CFC制度已於2023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 以阻止納稅義務人透過複雜國際租稅規劃 , 造成國家稅基的流失 (tax leakage) 。

CFC之定義

CFC (即受控外國企業) 係指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註冊 , 且實收資本由臺灣稅務居民個人及其關係人持有50%以上或由臺灣法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50%以上的外國企業。如果持股比例低於50% , 但該外國企業由臺灣稅務居民個人及其關係人實質控制 , 或由臺灣法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 則該外國企業也應被視為成為CFC。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是指以下任何一項 :

- 1、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 , 其法定稅率未逾臺灣所得稅法所定稅率之70% (即 $20\%*70\%=14\%$) 。臺灣財政部已公布符合此標準的國家名單 (詳見附錄1) 。
- 2、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 , 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臺灣財政部已公佈符合此標準的國家名單 (詳見附錄2) 。

關係人之定義

關係人的定義很廣泛。詳細內容請參閱《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三條規定。

適用範圍

任何符合本文第一段所列CFC之定義的外國公司都將被納入適用範圍。但CFC和PEM (即實際管理處所) 制度同時適用時 , 則PEM優先於CFC。CFC制度還有一項實質重於形式的規則 , 必須要考慮到代理人 (nominee) 擁有的股份。

豁免規定

只要符合「CFC有實質營運活動」, 則可以豁免CFC規定。

所謂「實質營運活動」, 指CFC在註冊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在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且租金、專利使用費和利息等被動所得 (又稱消極性所得) 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10%。

因PEM (即實際管理處所) 優先於CFC, 如果所得已依據PEM制度認列, 則無需再依CFC制度申報相同所得。

稅費計算 (個人)

CFC所得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

$CFC所得 = CFC當年度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往年度核定各項虧損 * 個人直接持股比率 * 持有期間 (應稅CFC所得應根據實際持有比率和持有期間計算) 。$

如果申報戶計算出的CFC所得全年合計低於新臺幣 (下同) 100萬元, 則無需申報。

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者，無需申報。但當年度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其持有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CFC經註冊會計師核定之各期虧損，得於10年內自CFC盈餘中扣除，始計算個人股東之營利所得。CFC虧損只能用於抵銷同一個被投資實體的CFC所得。

若以CFC的實收資本抵銷累計損失，則抵銷的損失不能在課稅損失準備金計算中結轉。

個人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

不重複計入：以前年度已依規定計算營利所得並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部分，不再計入獲配年度基本所得額。

國外稅額扣抵規定：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計入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申請扣抵或退稅。

個人交易CFC股權時，其交易損益應按以下方式計算應稅所得：

交易損益 = 交易收入 - 原始取得成本 - 交易日已計算該CFC營利所得餘額 * 交易比率

個人CFC所得需依照 AMT (即最低稅負制) 計算。

稅費計算 (營利事業)

CFC所得應按下列公式計算：

CFC所得 = CFC當年度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往年度核定各項虧損 * 營利事業直接持股比率 * 持有期間 (應稅CFC所得應根據實際持有比率和持有期間計算)。

CFC當年度盈餘在700萬元以下者，無需申報。但屬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其持有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CFC經註冊會計師核定之各期虧損，得於10年內自CFC盈餘中扣除，始計算營利事業股東之投資收益。CFC虧損只能用於抵銷同一個被投資實體的CFC所得。

若以CFC的實收資本抵銷累計損失，則抵銷的損失不能在課稅損失準備金計算中結轉。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CFC股利或盈餘：

不重複計入：以前年度已依CFC制度認列投資收益課稅部分，不再計入課稅。

國外稅額扣抵規定：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申請扣抵或退稅。

營利事業處分CFC股權時，其處分損益應按以下方式計算應稅所得：

處分損益 = 處分收入 - 原始取得成本 - 處分日已認列該CFC投資收益餘額 * 處分比率

相關罰則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個人逃漏稅額在1,000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5,000萬元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0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

解決方法 Our Approach

過去，在避稅天堂的公司經常被用作國際稅務規劃計劃的一部分。然而，隨著CFC制度的實施，目前的集團架構可能不再是最佳解決方案。

我們可以協助客戶評估現有集團架構是否適用CFC制度。如有疑問，請隨時聯繫我們稅務團隊。

Contact



Jay Lo

Managing Partner

T +886 2 2789-0887 ext. 314

E jay.lo@tw.gt.com

www.grantthornton.tw